

工业机器人项目 工程管理实施手册

目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名称及投资人	3
二、 结论分析	3
第二章 公司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公司简介	6
第三章 工程项目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	8
一、 工程项目的特征	8
二、 工程项目的分类	10
第四章 工程项目的管理模式	13
一、 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的选择	13
二、 工程项目业主方管理模式	14
第五章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概述	23
一、 招标事项的审批和核准	23

二、 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24

第六章 电子招标投标..... 29

一、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29
二、	电子招标和投标	31
第七章	工程项目进度管理过程、工作定义与工作顺序安排	34
一、	工作定义	34
第八章	工程项目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9
一、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39
第九章	工程项目准备阶段的质量管理	43
一、	勘察阶段质量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二、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依据	45
第十章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概述	48
一、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48
二、	工程项目质量	49
第十一章	工程项目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概述	54
一、	工程项目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含义	54
第十二章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57
一、	工程项目设计阶段的安全管理	57
二、	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	60

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投资人

(一)项目名称

工业机器人项目

(二)项目投资人

xx投资管理公司

(三)建设地点

本期项目选址位于xxx（以最终选址方案为准）。

二、结论分析

(一)项目选址

本期项目选址位于xxx（以最终选址方案为准），占地面积约40.00亩。

(二)项目实施进度

本期项目建设期限规划24个月。

(三)投资估算

本期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根据谨慎财务估算，项目总投资23963.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826.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56%；建设期利息407.7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0%；流动资金4729.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74%。

(四)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23963.48万元，根据资金筹措方案，xx投资管理公司计划自筹资金(资本金)15641.22万元。

根据谨慎财务测算，本期工程项目申请银行借款总额8322.26万元。

(五) 经济评价

- 1、项目达产年预期营业收入 (SP):45300.00 万元。
- 2、年综合总成本费用 (TC):37660.76 万元。
- 3、项目达产年净利润 (NP):5581.14 万元。
- 4、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16.65%。
- 5、全部投资回收期 (Pt):6.46 年(含建设期24个月)。
- 6、达产年盈亏平衡点 (BEP):17494.88 万元(产值)。

(六)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26667.00	约40.00亩
1.1	总建筑面积	m ²	52220.39	容积率1.96
1.2	基底面积	m ²	17333.55	建筑系数65.00%
1.3	投资强度	万元/亩	459.42	
2	总投资	万元	23963.48	
2.1	建设投资	万元	18826.24	
2.1.1	工程费用	万元	16515.76	
2.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696.29	
2.1.3	预备费	万元	614.19	
2.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407.79	
2.3	流动资金	万元	4729.45	
3	资金筹措	万元	23963.48	

3.1	自筹资金	万元	15641.22	
3.2	银行贷款	万元	8322.26	
4	营业收入	万元	45300.00	正常运营年份
5	总成本费用	万元	37660.76	"

6	利润总额	万元	7441.52	
7	净利润	万元	5581.14	11
8	所得税	万元	1860.38	11 11
9	增值税	万元	1647.73	1 11
10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97.72	11 11
11	纳税总额	万元	3705.83	1 11
12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3033.16	11 11
13	盈亏平衡点	万元	17494.88	产值
14	回收期	年	6.46	含建设期24个月
15	财务内部收益率		16.65%	所得税后
16	财务净现值	万元	2254.78	所得税后

第二章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 xx 投资管理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黎xx

3、注册资本： 101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

5、登记机关：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6、成立日期： 2010-5-27

7、营业期限： 2010-5-27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 xx 市 xx 区 xx

9、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简介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既是实现经济、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既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外在要求，也是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内在需求；既是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遵循“奉献能源、创造和谐”的企业宗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人

为本、构建和谐企业，回馈社会、实现价值共享，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三大责任的有机统一。公司把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机制作为社会责任管理推进工作的基础，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着手，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机制。

展望未来，公司将围绕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在“梦想、责任、忠诚、一流”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围绕业务体系、管控体系和人才队伍体系重塑，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及业务模式的创新，加强团队能力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供应链管理平台。

第三章 工程项目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

一、工程项目的特征

1. 工程项目的基本特征

(1) 独特性。尽管某些工程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但由于每个工程项目都具有特定的建设时间、地点和条件，其实施都会涉及到某些以前没有做过的事情。所以，它总是独特的。例如，尽管建造了成千上万座的住宅楼，但每一座楼都是独特的。

(2) 一次性。每个工程项目都有确定的起点和终点，所有工程项目的实施都将达到其终点，而不是持续不断的工作。从这个意义来讲，项目都是一次性的。当一个工程项目的目标已经实现，或者已经明确知道该工程项目的目标不再需要或不可能实现时，该工程项目即达到了它的终点。一次性并不意味着时间短，实际上许多工程项目要经历若干年。

“独特性”和“一次性”有时也分别被称为“唯一性”和“临时性”，这两点是工程项目和非工程项目共有的特征。

(3) 固定性。工程项目都含有建筑安装工程，并固定在一定的地点，是不可移动的。工程项目都受所在地点资源、气候、地质等条件的制约，这是工程项目区别于非工程项目的最主要的特征。

(4) 整体性。一个工程项目往往由多个单项工程和多个单位工程组成，彼此之间紧密相关，结合到一起才能发挥工程项目产品的整体功能和效益。

(5) 不可逆转性。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其寿命期内一般不会推倒重来，那将造成很大的损失。因此，工程项目具有不可逆转性。

(6) 不确定性大。一个工程项目从策划到建设完成往往需要几年时间，有的甚至更长，建设过程中涉及面广，各种情况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大。不确定性会给既定的建设目标带来风险。

2. 工程项目目的复杂性

工程项目特别是大型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周期长，影响因素多，有些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和突发性，后果严重，从而导致工程项目的复杂性。工程项目的复杂性主要表现为：

(1) 工程项目交易及生产过程的复杂性

工程项目交易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交易，具有先交易、后生产的典型特征。由于工程项目各参与方沟通中存在“信息孤岛”等问题，相关因素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业主期望的不明确性、工程设计的局限性、工程技术的复杂程度不断增大造成的施工过程的难度等原因，导致工程项目交易及生产过程的复杂性。

(2) 工程项目组织的复杂性

由于工程项目的目标多，涉及面广，群体作业，因而参与项目工作的组织和人员也多。直接参与管理者除了项目建设单位的人员外，还有咨询单位的咨询工程师，设计机构的设计人员，勘察单位的勘察人员，设备制造商相关人员，施工承包和分包单位的人员，工程监理单位的人员，而且各方可能来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存在一定的文化

差异。此外，还涉及政府、金融、保险等机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组织和相关群体等。这些都是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成效关系重大，也增加了项目管理的难度和复杂性。

(3) 工程项目环境的复杂性

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长，其间国际国内政治局势、社会、经济、法律、文化方面可能发生变化。另外，工程项目团队的上级组织和合作伙伴的组织也有可能发生变化，项目的建设条件和自然条件也可能发生变化，如地震、灾害等。所有这些环境的变化，都会增加项目管理的复杂性。

二、工程项目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工程项目有着不同的分类方式。按投资来源，分为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利用外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按建设性质，分为新建项目、改建项目、扩建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按项目用途，分为生产性项目和非生产性项目；按产业领域，分为工业项目、交通运输项目、农林水利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等；按照项目经济特征，分为经营性项目、公益项目和其他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的需要，依据一定标准将工程项目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项目。不同类别的工程项目，在管理上既有共性要求，又存在一些差别。

国际上对项目分类主要以项目的产出物性质、服务对象、主要效益特点、对社会的贡献、资金来源等几个方面为依据。

(1) 生产类项目 (Productive Sector Projects): 包括工业和农业类。这类项目的主要特点有: 项目直接为社会生产物质产品; 在为社会提供产品的同时, 为社会提供财政税收和直接积累; 此类项目可以完全市场化运作; 项目财务效益明显; 投资资金来源可以完全由资本市场筹集, 一般无需动用政府预算或财政资金, 主要依靠资本市场融资。但是, 农业项目则比较特殊, 产品对社会十分重要, 但往往财务效益较差, 加之农业的从业人员多, 社会影响大, 许多国家都对本国农业采取特殊的资助政策。

(2) 基础设施类项目 (Infrastructure Sector Projects): 包括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供排水设施等项目。此类项目的特点是: 项目为生产类行业和人民生活提供服务, 一般没有直接的物质产品产出; 此类项目垄断性较强, 只能在特定条件下参照市场模式运作; 这类项目财务效益不明显, 但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预算和其他资金。

(3) 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类项目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ctor Projects): 包括社会公共设施、环境保护、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行业项目。这类项目主要特点是: 项目直接为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共事业服务; 一般无财务效益, 属于非盈利性行业, 不能提供财政税收和社会积累; 此类项目的运营在政府直接监管下运作, 不能完全市场化; 项目的产出主要是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来源一般全部来自政府

预算资金和公共资金。此类项目是政府关注、投入和监管的重中之重。

第四章 工程项目的管理模式

一、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的选择

多种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是在国内外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并得到普遍认可的一系列惯例。这些模式还在不断地得到创新和完善。

每一种模式都有其优势和局限性，适应于不同种类的工程项目。项目管理者可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

业主方在选择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1) 项目的复杂性和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等方面的要求； (2) 资金来源，融资有关各方对项目的特殊要求； (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要求； (4) 项目管理者 and 参与者对该管理模式认知和熟悉的程度； (5) 项目的风险分担，即项目各方承担风险的能力和 management 风险的水平； (6) 项目实施所在地建设市场的适应性，在市场上能否找到合格的实施单位(承包商、管理分包商等)。

一个项目也可以选择多种项目管理模式。当业主方的项目管理能力比较强时，可将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几个部分，分别采用不同的项目管理模式。一般说来，工程项目的管理模式由业主方选定，但总承包商也可选用一些其需要的项目管理模式。工程咨询方也应充分了解和熟悉国际上通用的和新发展的项目管理模式，为业主选择项目管理模式当好顾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业主方做好项目管理或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二、工程项目业主方管理模式

业主是工程项目的总策划者、总组织者和总集成者，因此其管理模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项目管理的总体框架。根据业主方项目管理的能力水平以及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业主的管理模式可分为业主自行管理模式和委托管理模式。

(一) 业主自行管理模式

业主自行管理模式即业主方主要依靠自身力量进行工程项目管理，在项目策划及实施过程中，也经常聘用投资咨询公司、监理公司等协助进行部分管理，但主要工作由业主方自行完成。自行管理方式可以充分保障业主方对工程项目的控制，可以随时采取措施以保障业主利益的最大化，但也具有组织机构庞大、专业力量不足、管理资源利用率低等缺点，对于缺少连续性项目的业主而言，不利于管理经验的积累等。

(二) 业主委托管理模式

近年来，由于社会分工体系的进一步深化，以及工程项目技术含量的不断增大，工程项目管理对高质量专业化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管理成为一种趋势。

1 项目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PM) 服务模式

项目管理服务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或部分内容的管理和服

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决策阶段，可为业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策划；在工程项目的准备和实施阶段，可为业主提供招标代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项目管理企业不直接与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项目管理企业一般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该模式由项目管理企业按合同约定管理内容代替业主进行管理与协调，即代行发包人(业主)的管理职责。一般情况下，从项目建设一开始就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可以充分发挥项目管理企业经理的专业经验和优势，做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且管理思路前后统一，确保项目目标的一致性和有效持续；当业主同时开发多个项目时，可以避免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的缺陷，有效避免失误和损失；业主方可以比较方便地提出必要的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变更，通过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与设计单位沟通，可提高沟通效率和质量。但该模式也会出现一些问题，例如，对于没有合约管理经验的业主在签署合同时，往往对项目管理企业的职责不易明确，管理过程中出现问题难以追究责任。因而，目前委托项目管理模式主要用于大型项目或复杂项目，特别适用于业主管管理能力不强的项目。

2. 项目管理承包 (Project Management Contracting,PMC)模式

PMC 模式是指由业主通过招标方式聘请项目管理承包商，作为业主代表或业主的延伸，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集成化管理。该模式下，PMC 承包商须与业主签订合同，并与业主聘用的咨询单位、专业咨询顾问密切合作，对工程进行计划、管理、协调和控制。业主一般不与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但对某些专业性很强的工程内容和工程专用材料、设备，业主可直接与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业主与PMC 承包商所签订的合同既包括管理服务的内容，也包括工程施工承包的内容。

PMC 作为一种项目管理模式，并没有取代原有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其本质上只是受业主委托，代表业主对原有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是工程公司或项目管理公司利用其管理经验、人才优势在项目管理领域的拓展。

PMC 模式可充分发挥管理承包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统一协调和管理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减少矛盾；管理承包商负责管理整个施工前阶段和施工阶段，有利于减少设计变更；业主与管理承包商的合同关系简单、组织协调比较有利，可以提早开工，可采用快速路径法施工，缩短项目工期。其缺点是，由于业主与施工承包商没有合同关系，控制施工难度较大；业主对工程费用也不能直接控制，存在很大风险。

3. 代理型CM(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模式

CM 模式又称阶段发包方式或快速轨道方式，与设计图纸全部完成之后才进行招标的传统的连续建设模式不同，其特点是：由业主委托的 CM 方式项目负责人（· · 简称CM 经理）与设计单位、咨询工程师组成一个联合小组，共同负责组织和管埋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在项目的总体规划、布局和设计时，要考虑到控制项目的总投资，在主体设计方案确定后，完成一部分工程的设计，即对这一部分工程进行招标，发包给一家承包商施工，由业主直接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CM 模式可以缩短工程项目从规划、设计到竣工的周期，整个工程可以提前投产，节约投资，减少投资风险，较早地取得收益；CM 单位或 CM 经理早期即介入设计管理，因而设计者可听取CM 经理的建议，预先考虑施工因素，以改进设计的可施工性，还可运用价值工程改进设计，以节省投资；可以先进行分项设计，分项竞争性招标，并及时施工，因而设计变更较少。但分项招标可能导致承包费用较高，因而要做好分析比较，研究项目分项的多少，充分发挥专业分包商的专长。

采用代理型 CM 模式时，CM 经理作为业主的代理，按照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和时间长短收取服务费，一般采用固定酬金加管理费（成本补偿合同）。业主在各施工阶段和承包商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在代理型 CM 模式的情况下，业主可自由选定建筑师/工程师进行设计；在招标前可确定完整的工作范围和项目原则；也可以有完善的管理与技术

支持。但是在明确整个项目的成本之前，投入较大；索赔与变更的费用可能较高，业主方投资风险很大；由于分阶段招标，CM经理不可能对进度和成本作出保证。

4. 风险型 CM 模式

对于风险型 CM 模式来说，CM 经理在开发和设计阶段相当于业主的顾问，在施工阶段担任总承包商的角色，一般业主要求 CM 经理提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GMP）以保证业主的投资控制。如工程结算超过 GMP，由 CM 经理的公司赔偿；如果低于 GMP，节约的投资归业主，但可按约定给予 CM 经理公司一定比例的奖励性提成。GMP 包括工程的预算总成本和 CM 经理的酬金，但不包括业主方的不可预见费、管理费、设计费、土地费、拆迁费和其他业主自行采购、发包的工作费用等。

5. “代建制”模式

1993年开始，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部门、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三方之间存在的利益矛盾冲突，以及由此导致的投资质量效益不佳、过程无法有效控制等问题，我国部分省市通过采用招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将一些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给一些有实力的专业公司，由这些公司代替业主对项目实施管理，并在改革中不断对这种方法加以完善，逐步发展成为现在的项目代建制度。《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号）指出：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

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代建制”是指投资方通过规定的程序，委托或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管理公司或具备相应工程管理能力的其他企业，代理投资人或建设单位组织和管理项目建设的模式。“代建制”是一种特殊的项目管理方式。“代建制”除项目管理的内容外，还包括项目策划，报批，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消防、市政、人防、绿化、开工等手续，采购施工承包商和监理服务单位等内容。目前，“代建制”的运作模式主要有两种：

(1) “委托代理合同”模式。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业主”）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定一个工程管理单位作为“代建单位”，与“代建单位”（受托方）签订“代建合同”。由代建单位代行项目业主的职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自主选择工程服务商和承包商并与其签署相关合同。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的验收。

(2) 以常设性事业单位为主，实行相对集中的专业化管理。即成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实施，建成后移交使用单位。如深圳市借鉴香港做法，成立工务局，作为负责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和其他重要公共工程建设专门管理机构，代表政府行使项目业主职能。

从工程项目的代建范围来划分，“代建制”的实施方式分为全过程代建和两阶段代建。

(1) 全过程代建。即委托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面向社会招标选择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从项目的可研报告开始介入，负责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建设实施乃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

(2) 两阶段代建。即将建设项目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代建和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代建。

1) 前期代建。由投资人直接委托或招标选择前期代理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报批手续，通过招标落实设计单位，办理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协助完成土地使用拆迁工作，以及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等代建管理工作。

2) 实施期工程代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对施工图设计、授权代建人办理开工申请报告，办理并取得施工许可证，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织管理协调工程的施工建设实施，履行工程如期竣工验收和移交等交付使用的代建管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签署保修合同，以确保工程项目在保修期内的正常使用。

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对于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

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应按照有关权限进行审核批准与备案。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6. 设计—管理核式

设计—管理模式通常是指由同一单位向业主提供设计和施工管理服务的项目管理方式。设计—管理模式可以通过两种形式实施。业主与设计—管理公司和施工总承包商分别签订合同，由设计—管理公司负责设计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该模式通常以设计单位为主，可对总承包商或分包商采用阶段发包方式，从而加快工程进度。设计—管理公司的设计能力相对较强，能充分发挥其在设计方面的长项；但施工管理能力较差，因此无法有效管理施工承包商。

第五章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概述

一、招标事项的审批和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

(1)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2)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自行招标的，还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规定报送书面材料；

(3)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4) 其他有关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须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前先行开展招标活动，但应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核准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提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二、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

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对《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二）、（三）项包括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对《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一）项包括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1) 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2）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3）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3)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如果某项目资金来源既不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又不属于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但该项目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则该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三)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规模标准

上述(1)至(3)项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承包商、货物供应商以及服务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国执行统一的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再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扩大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或缩小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四）总承包招标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五）两阶段招标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六）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2)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3)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5)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6)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六章 电子招标投标

一、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一) 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文件解密。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开标记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二) 电子评标

进行在线评标。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根据国家规定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85032213032011141>